

BCT(強積金)行業計劃(「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乃要件，請即細閱。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計劃的受託人 —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本文件僅為有關本計劃的主要更改的概要。成員亦應仔細審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副本可透過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或瀏覽 www.bcthk.com 免費取得。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應與本計劃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23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的詞彙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參與僱主 / 成員：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計劃。我們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計劃的以下更改。

本計劃的更改概要：

建議對本計劃作出以下更改：

- 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改
- 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調高收費的披露作出修訂以加強清晰度，即時生效

上述更改並不會對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1.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的更改

BCT(行業)人民幣債券基金(「人民幣債券基金」)為一個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人民幣債券基金)(該投資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繼而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並可能透過債券通(及 / 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經理認為，鑑於近年中國內地的境內債券市場有所增長，現正更改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其相信此舉有利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涉足該市場。

就上文所述，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2.10 節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說明」下(a)、(b)及(e)項將載述如下(現有投資政策的修訂中有關的新增內容以下劃線標示，而刪除內容以刪除線標示)：

(a) 目標及政策

人民幣債券基金為一個債券基金，目標旨在只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投資基金僅以港元(而非以人民幣)計價)繼而透過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為成員提供穩定之長期增長。

預期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長期回報可超越香港通脹率。(註：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短期表現可能高於或低於長線的預期回報。)

(b) 投資分布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資產配置目標範圍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長遠配置或會因市況變動而有所不同。)

按資產類別	最低 %	最高 %
債務工具	70%	100%
現金與貨幣市場工具	0%	30%
按貨幣	最低 %	最高 %
人民幣計價工具	70%	100%
非人民幣計價工具*	0%	30%

* 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價，惟亦可以其他亞太區貨幣計價。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會將最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外及境內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主要集中於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跨國組織、地方當局、全國性公共機構及企業所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務工具。因此，除了別的投資風險以外，人民幣債券基金的內在風險將與人民幣計價投資息息相關。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亦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與等同現金。成份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該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非人民幣貨幣投資將會減輕人民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並可提供靈活性，在不同市況下達致長期平穩增長。該等投資，亦有助降低就達致該規例附表1內所規定的實際貨幣風險而進行對沖的對沖成本。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可能透過債券通(及/或相關法規不時准許的該等其他方式)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但不會透過任何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額度而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的證券。

人民幣債券基金會將不少於三成的資產淨值維持於實際港元比重及為該等目的可以訂立貨幣遠期合約。

(e) 風險

本基金的表現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下列的風險：一般投資風險、貨幣風險、法律、規例、政策及慣例改變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金融機構違約風險、債務證券發行人違約風險、股票市場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債務證券的流通性風險，以及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

請參閱第4節「風險」，以了解上述風險的詳情。

有關投資於人民幣債券基金的風險(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的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4. 風險」一節中「4.1 一般投資風險」一節下「4.1.12 人民幣計價債務工具的有限供應」一節下第二段已作出更新，該內容適用於境內及離岸人民幣債務工具。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政策之更改將不會導致：(i) 人民幣債券基金應付的管理費增加；(ii) 任何成員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或 (iii) 人民幣債券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或交易有任何變動。

2. 加強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調高收費的披露

為了更清晰起見，「5. 收費」一節中「5.1 收費表」一節下「5.1.3 說明」一節下「5.1.3.2. 相關基金」一節下最後一段中有關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調高收費的披露作出以下修訂，並即時生效：

「調高收費

如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有所調整上調，必須事先給予有關單位持有人最少三個月通知，惟調整後金額不可超過上限。」

3. 一般資料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透過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第一份補編**」)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本文件所述更改僅屬概要形式。成員應審閱第一份補編以了解所作出更改的進一步詳情。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第一份補編將可透過瀏覽 www.bcthk.com 或致電成員熱線 2298 9333 取得。

閣下如對有關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僱主熱線 2298 9388 或成員熱線 2298 9333。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謹啓

2021年3月22日

此乃電腦編印的信件，無須簽署。